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7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一)聘任杨殿中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李鹏先生、陈晓峰先生、高国先生、ZHANG YI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聘任张秀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四)聘任陶恒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姜子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担任证券事务部主任。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张秀琴女士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陶恒亮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姜子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除李鹏先生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任期为自获得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3877181;53878339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殿中,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燃料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华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裁。

李鹏,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 11 月加盟亿阳信通,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推广部经理、解决方案部副总经理、网络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现任公司 CMO(副总裁)。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

陈晓峰,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毕业,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经理、产品线总工程师、市场部总经理,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资深架构师、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 CTO(副总裁)。

高国,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华社现代快报社记者、机动新闻部主任、南京新闻编辑部主编、区域新闻中心主任;新华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互联网金融评价中心总经理;上海纽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月星集团党委副书记;华铁传媒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ZHANG YI,男,1967 年生,美国国籍,加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应用工程师;2001-2003 年任美国 Semtech 公司 VRM 首席架构师、市场策略经理;2003-2006 年任 Vishay Siliconix 公司 IC 事业部高级市场经理。2006 年回国后创立上海岭芯并曾任总经理;2018 年与人共同创立宁波奥拉,并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张秀琴,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大连立达电脑工程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大连京达食品有限公司会计、大连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税顾问。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陶恒亮,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烟台东方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大连信开数码有限公司软件分公司软件工程师、架构师、部门经理;大连北港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 运营部长、总裁助理;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姜子璇,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学院(UCL)经济学与统计学专业学士,剑桥大学金融与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审计部助理审计经理、审计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7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陶恒亮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审核,认为陶恒亮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陶恒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及和解支付款项余额 11,042.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能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

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应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26 年 4 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256 万元。

1、德润公司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8,705.43 万元(控股股东已清偿),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2、公司此前曾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复 140 号,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 E-mail 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阳信通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及《亿阳信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5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5.106 元 / 股,购买总价 9,057,538.36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工作已经完成,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始计算,存续期十八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99,600 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75,823,900.00 欧元	7,478.51 万欧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4亿元(为 2026 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 75,823,900.00 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75,823,900.00 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4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70,000 万人民币调剂至全资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110,000	70,000	180,000	58,636.02	121,363.98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20,000	-70,000	250,000	195,592.36	54,407.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科峰		
注册号码	21433896		
成立时间	2018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	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 23000, Srbija		
注册资本	9,453,024,000.00 第纳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484.60	1,346,843.30
	负债总额	710,638.04	970,984.98
	资产净额	528,846.57	375,858.32
	营业收入	147,777.89	261,407.61
	净利润	-1,503.00	-25,941.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 75,823,900.00 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75,823,900.00 欧元。保函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2 年 4 月 9 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 2032 年 5 月 9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24 亿元(为 2026 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6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3.68%、14.58%。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首期缴款 3,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当前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且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但仍需持续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参与设立“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斌铠顺擎”),并由斌铠顺擎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顺景”)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上海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或“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进行备案的有关要求,并经斌铠顺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斌铠顺擎原普通合伙人中兵顺景调整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对斌铠顺擎的出资额以及间接持有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份额,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兵顺景保持不变。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已回避表决。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兵顺景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 斌铠顺擎的设立及出资实缴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斌铠顺擎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斌铠顺擎的全体合伙人及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00.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100.00	1,530.00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0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00.00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00.00
未来行走高新技术产业(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50.00	1,065.00
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00.00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00.0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00.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00.00
人形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0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50.00	435.00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50.00	435.00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50.00	435.00
合计			52,000.00	15,600.00

注:“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更名为“未来行走高新技术产业(南京)有限公司”。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的设立及出资实缴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全体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进行首期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厦门斌铠顺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000.00	15,600.00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000.00	13,8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6,000.0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00.00
湖北省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9,000.00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6,000.00
广西柳工战兴与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00.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00.00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货币	2,000.00	600.00
合计			200,000.00	60,000.00

注:公司通过出资斌铠顺擎间接出资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BVB21

(2)基金名称:上海顺新具身智能机器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已完成首期募集及备案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

当前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且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但仍需持续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 1 月 29 日	公司作为斌铠顺擎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通过斌铠顺擎间接持有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总出资额的 5%。	斌铠顺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均已完成设立登记及首期实缴出资,具身智能机器人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	3,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 铁龙 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276,093.7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思美传媒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260924661),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260924283)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 2288 号 5 栋附 108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042,079,190.02 元,净资产为 206,077,287.16 元,负债总额为 1,802,151,292.72 元,营业收入为 6,821,614,196.66 元,利润总额为 36,089,602.44 元,净利润为 26,421,751.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149,430,701.82 元,净资产为 246,362,267.44 元,负债总额为 1,903,068,434.38 元,营业收入为 3,890,320,074.09 元,利润总额为 20,677,015.87 元,净利润为 6,434,370.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八方腾泰签订的编号为 H170101260924283 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债务。达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思美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思美传媒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1,49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